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思安街99号协鑫广场1号楼29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剑嵩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42,462,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1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14,678,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65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7,783,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8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5人，代表股份22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张诚先生、独立董事杨隽萍女士、独立董事孙建辉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430,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0%；反对3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3232%；反对3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7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陶士青女士、陈剑嵩先生、郑维先生、杨军先生、王心烨女士、刘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如下：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股)		是否当选	
陶士青	142,239,935	99.8436%	是
陈剑嵩	142,239,935	99.8436%	是
郑维	142,239,935	99.8436%	是
杨军	142,239,935	99.8436%	是
王心烨	142,239,935	99.8436%	是
刘栩	142,239,935	99.843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股)		是否当选	
陶士青	10	0.0045%	是
陈剑嵩	10	0.0045%	是
郑维	10	0.0045%	是
杨军	10	0.0045%	是
王心烨	10	0.0045%	是
刘栩	10	0.0045%	是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沈文忠先生、孙建辉先生、章贵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如下：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股)		是否当选	
沈文忠	142,239,935	99.8436%	是
孙建辉	142,239,935	99.8436%	是
章贵桥	142,239,935	99.843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股)		是否当选	
沈文忠	10	0.0045%	是
孙建辉	10	0.0045%	是
章贵桥	10	0.0045%	是

4、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张正亮先生、金微微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馨怡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如下：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股)		是否当选	
张正亮	142,239,935	99.8436%	是
金微微	142,239,935	99.843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股)		是否当选	
张正亮	10	0.0045%	是
金微微	10	0.0045%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项也律师、张依航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因本次会议为新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申请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以口头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剑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选举陈剑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选举陶士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如下人员担任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战略委员会：陈剑嵩先生、沈文忠先生、杨军先生，其中陈剑嵩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章贵桥先生、孙建辉先生、陶士青女士，其中章贵桥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沈文忠先生、章贵桥先生、刘栩先生，其中沈文忠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建辉先生、章贵桥先生、郑维先生，其中孙建辉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胡惠明先生、郑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心烨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具体内容登载于2023年6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登载于2023年6月27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王晨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具体内容登载于2023年6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因本次会议为新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已申请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以口头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金微微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选举金微微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具体内容登载于2023年6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和监事会主席，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陈剑嵩先生

2、副董事长：陶士青女士

3、非独立董事：郑维先生、杨军先生、王心烨女士、刘栩先生

4、独立董事：沈文忠先生、孙建辉先生、章贵桥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陈剑嵩先生、沈文忠先生、杨军先生，其中陈剑嵩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章贵桥先生、孙建辉先生、陶士青女士，其中章贵桥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沈文忠先生、章贵桥先生、刘栩先生，其中沈文忠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孙建辉先生、章贵桥先生、郑维先生，其中孙建辉先生为委员会主任。

上述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董事长相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陈剑嵩先生于2023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陈剑嵩先生因涉嫌内幕交易被证监会立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立案调查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调查事项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条的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陈剑嵩先生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洞见，对公司的战略转型、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关键的引领作用，是公司当前战略转型关键时期的核心领导者。陈剑嵩先生在任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期间，全力推动公司由传统无缝服装行业向光伏行业的战略转型，公司在其带领下，在战略转型布局、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人才梯队等方面均有大幅提升。陈剑嵩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相关职务对公司战略转型及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作用。

同时，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未因董事长陈剑嵩先生被立案调查而受到影响。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1、监事会主席：金微微女士

2、监事会成员：张正亮先生、陈馨怡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监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情况

1、总经理：杨军先生

2、副总经理：胡惠明先生、郑维先生

3、财务总监：王心烨女士

4、董事会秘书：刘栩先生

5、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王晨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职务要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栩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9-85920903

传真：0579-85922004

邮箱：xliu@bangjie.cn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思安街99号协鑫广场1号楼29楼

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附件：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军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协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胡惠明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曾任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副总裁；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副总裁；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惠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惠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郑维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融资总监。现任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王心烨女士，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考试合格证。曾任协鑫集团有限公司资本总监、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心烨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心烨女士持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宁波青嵩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769%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心烨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心烨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刘栩先生，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简历

王晨先生：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学士学位。历任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审计主管、审计经理，内审负责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现任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内控专业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晨先生持有2,000股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3-054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3-055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飞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与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并依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估值基准日)日发捷航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010338号资产评估报告编制，编制依据、编制程序合法、合规，减值测试报告结论客观公正。同意该减值测试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3-056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100%股权 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8日，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通过向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杭州锦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锦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265,37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18元)购买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捷航公司"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Airwor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irwork公司")系日发捷航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于2018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5号)核准。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8年3月31日(以下简称"交易评估基准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44号)(以下简称"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日发捷航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人民币125,262.66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125,000.00万元。

2018年12月21日，日发捷航公司100%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公司，并在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年1月17日，公司向上述交易方发行的202,265,370股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

二、本次重组的相关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日发捷航公司原股东日发集团分别于2018年5月14日及2021年4月26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日发捷航公司原股东日发集团承诺Airwork公司2018年、2019年、2021年、2022年(以下简称"补偿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50.00万新西兰元、2,450.00万新西兰元、3,000.00万新西兰元及3,250.00万新西兰元。

如Airwork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的，则日发集团公司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在《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发生时，日发集团公司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其拥有的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股份补偿

如Airwork公司任一年度末所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该年度末累积承诺的净利润的，则：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盈利预测期间内承诺扣非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日发集团公司无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同时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现金补偿

如日发集团公司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的数量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日发集团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差额部分由日发集团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日发集团公司应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现金补偿的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3)资产减值补偿

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Airwork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经测试，Airwork公司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日发集团公司已补偿的现金额(如有)，则日发集团公司应向上市公司以股份/现金方式另行补偿，具体如下：

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应根据以下方式计算资产减值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Airwork公司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日发集团公司已补偿的现金补偿金额。

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应根据以下方式计算资产减值补偿：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Airwork公司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日发集团公司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上述减值额为Airwork公司交易定价减去期末Airwork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预测期间内Airwork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编制基础

日发精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补偿协议的约定，按如下基础编制了日发捷航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的减值测试报告。

(1)根据国融兴华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的估值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010338号资产评估报告，日发精机持有的日发捷航公司100%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111,365.74万元；

(2)自2018年1月1日(盈利预测补偿期开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日发捷航公司股东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20,981.20万元；

(3)自2018年1月1日(盈利预测补偿期开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日发捷航公司未发生股东减资、接受赠与或利润分配；

(4)日发精机持有的日发捷航公司100%股权于2022年12月31日的估值，减去上述第(2)至第(3)所述的影响，调整后的金额为人民币-9,615.46万元，与交易定价人民币125,000.00万元相比，低出人民币134,615.46万元。

四、估值方法的比较和分析

公司将标的公司2022年12月31日估值与交易评估基准日估值，即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进行比较，并说明两次估值方法的差异及合理性。

2022年12月31日的估值采用收益法对日发捷航公司实际经营主体子公司Airwork公司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日发捷航公司及其余子公司进行评估。交易评估基准日的估值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日发捷航公司实际经营主体子公司Airwork公司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结论作为Airwork公司的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日发捷航公司及其余子公司进行评估。本公司认为两次估值采用的方法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五、重要假设及参数的比较和分析

公司将2022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与2018年3月31日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两次评估报告")进行比较，并比较两次评估报告中重要假设及参数的差异。

两次评估报告所选取的重要假设及参数如下：

收益法重要参数	预测期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稳定期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平均销售净利润率	税后折现率
2022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	3.02%	0.00%	15.18%	8.79%
2018年3月31日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	6.82%	0.00%	16.50%	8.64%

预测期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在2018年3月31日对收入预测时，基于Airwork公司的历史数据、当年的营业收入情况，结合发展战略、行业预期及宏观环境变化等因素，对营业收入指标进行了预测。2022年度由于西方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导致部分飞机扣留或客观因素导致飞机损坏而无法产生收入，以及直升机板块整体出售，导致收入有所下降。公司因此相应下调了预测期间的营业收入及未来增长率，导致了复合增长率有较为明显的下降。

两次评估报告中所选取的预测期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如上所述，公司认为该重要参数的差异是合理的。除此之外，其他重要假设及参数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综合以上，公司认为两次评估报告选取的重要假设及参数的差异是合理的。

六、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日发精机持有的日发捷航公司100%股东权益于2022年12月31日的估值	111,365.74
减：自2018年1月1日(盈利预测补偿期开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股东增资影响	120,981.20
加：自2018年1月1日(盈利预测补偿期开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间股东减资、接受赠与或利润分配的影响	-
减：交易对价	125,000.00
减值额	(134,615.46)

标的资产于2022年12月31日的估值与交易定价人民币125,000.00万元相比低出人民币134,615.46万元，发生减值金额人民币134,615.46万元。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与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八、海通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捷航投资于承诺期届满已发生减值134,615.46万元，减值额超过业绩承诺期届满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已补偿和应补偿的合计金额，日发集团应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15,916.75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日发集团尚未履行2022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日发集团应补偿股份数为106,104,948股，且应补偿现金金额为38,990.46万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将继续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促日发集团履行承诺事项，密切跟踪日发集团承诺履行进展，并持续向除日发集团外的重要股东、质押银行、监管部门履行告知义务，并提示中小股东在日发集团因故而不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其可通过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与公开征集投票权等方式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1459号)；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3-057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航投资"或"标的资产")100%股权的事项，交易对方之一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就重组置入的标的资产做出了业绩承诺。现就业绩补偿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发集团应补偿情况

1、2022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

根据公司与日发集团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日发集团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Airwork公司在2022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3,250万新西兰元。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Airwork Holdings Limited 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1172号)，Airwork公司2022年度经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74万新西兰元，未完成承诺数3,250万新西兰元，差异数为7,624万新西兰元。

经测算，日发集团2022年度应补偿股份数为106,104,948股，应补偿现金金额为人民币230,737,128.90元。

2、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资产减值补偿事项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1459号)，捷航投资于2022年12月31日的估值与交易定价人民币125,000.00万元相比低出人民币134,615.46万元，发生减值金额人民币134,615.46万元，即：承诺期届满已发生减值134,615.46万元。

减值额超过业绩承诺期届满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已补偿和应补偿的合计金额，经测算，日发集团应向公司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159,167,463.84元。

综合所述，由于日发集团尚未履行2022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因此，日发集团目前应补偿股份数为106,104,948股，且应补偿现金金额合计为389,904,592.74元。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要求日发集团严格履行《盈利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的业绩补偿约定，就2022年度业绩补偿事项，公司已依法对日发集团提起诉讼，且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现就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的资产减值补偿事项，公司将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增加诉讼请求159,167,463.84元，其他请求不变。

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日发集团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45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农牧"或"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农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康实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汇实业")自前述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3,742,61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自前述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458,98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2%)。

公司于近日收到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欣农业、厚康实业、和汇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6月20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欣农业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和汇实业和厚康实业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和汇实业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1日	2.48	29,450,000	0.46%
和汇实业	集合竞价	2023年2月20日~2023年3月17日	2.90	27,850,000	0.44%
厚康实业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日	2.49	4,008,983	0.06%
厚康实业	集合竞价	2023年2月22日~2023年3月17日	2.86	32,269,520	0.51%
合计				93,578,503	1.47%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鹏欣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96,804,282	10.93	696,804,282	10.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6,804,282	10.93	696,804,282	1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鹏欣农投	合计持有股份	1,181,462,282	18.53	1,181,462,282	18.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1,462,282	18.53	1,181,462,282	18.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厚康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820,054,562	12.87	783,776,059	12.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0,054,562	12.87	783,776,059	12.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和汇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212,791,700	3.34	155,491,700	2.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2,791,700	3.34	155,491,700	2.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911,112,826	45.67	2,817,534,323	44.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11,112,826	45.67	2,817,534,323	44.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欣农业、厚康实业、和汇实业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欣农业、厚康实业、和汇实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因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鹏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鹏欣农业、厚康实业、和汇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44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被担保对象中广西安欣牧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6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5.5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31亿元，合计为112.81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欣牧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广西安欣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安欣")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2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子公司安欣牧业和广西安欣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为安欣牧业和广西安欣向徽商银行涡阳支行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安欣牧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287.15万元，公司为广西安欣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1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之后，公司为安欣牧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687.15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312.85万元；公司为广西安欣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9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510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徽商银行涡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涡阳支行

担保金额：42,871,500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安欣牧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100,000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主债权产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0.57亿元(担保额为外币的，按照2023年6月26日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6.9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